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體育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2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肆、主持人：朱校長逸華

紀錄：梁衛昕

伍、主席致詞：

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午安，今天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體育委員會議，請業務單位體育組士賢組長報告，謝謝。

陸、士賢組長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首先來報告這學期的業務內容。

一、行政措施

(一)召開例行會議

實施作法：

1. 學期初召開體育發展、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針對當學期體育課程、競賽、設施、訓練等進行研擬及討論；本學期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尚須討論 108 課綱課程細則及往後選手出賽學業基準。
2. 學期末召開體育發展、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檢討當學期體育課程、競賽、設施等，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確認 108 課綱課程及出賽學業基準，於 108 學年度預計上路。
3. 不定時召開臨時會議，討論相關體育、體育班議案。

(二)行政宣導

實施作法：

1. 本學期場地課表略有更動，如有碰到校內重大活動，請體育老師調整授課內容及場地。

週別	1~4	5~7	8~10	11~13	14~16	17~20
授課區間	02月11日 03月08日	03月11日 03月29日	04月01日 04月19日	04月22日 05月10日	05月13日 05月31日	06月03日 06月28日
重要行事	3/4 衛教講座 3/8 高中優良學生競選	11-15 春季總會封閉 28 國中水運個人賽 29 高中班級接力賽	01 國中班級接力賽 02 高中水運個人賽 11、18 新奧國中泳訓 12 高中社團成果展	22、26 性平宣導講座 4/25 新奧國中泳訓 5/2、5/9 新奧國中泳訓	15-23 高二籃球賽 18 新奧國中泳訓 18-19 教育會考 24-6/1 畢業典禮	10 跳繩比賽 12-14 國九籃球賽 25-27 期末考
教師姓名						
黃鼎元 (17) 沈奕良 (6)	游泳池	體育館	羽球館	排球場	籃球場 (田徑場)	排球場
楊智能 (18) 林鈺傑 (4)	桌球室	游泳池	體育館	羽球館	排球場	籃球場 (田徑場)
陳怡璇 (18) 劉士賢 (4)	籃球場 (田徑場)	桌球室	游泳池	體育館	羽球館	排球場
魏玉珍 (18) 潘瑞根 (1)	排球場	籃球場 (田徑場)	桌球室	游泳池	體育館	羽球館
黃丞薇 (12) 蔡易辰 (10)	羽球館	排球場	籃球場 (田徑場)	桌球室	游泳池	體育館
張家松 (18) 陳祈維 (4)	體育館	羽球館	排球場	籃球場 (田徑場)	桌球室	游泳池

2. 新興國中游泳課程日期為：4/11、18、25；5/2、9、16日，每週四上午08時至11時。
3. 體適能、游泳檢測資料請教師於4/16(二)前，將檢測資料繳交體育組，通過證書後續由體育組發放。
4. 非體育課欲使用運動場館、球場的班級，務必先至體育組進行登記借用，避免與體育課的班級場地使用上的衝突。
5. 請體育老師授課游泳池、羽球場地時，請務必再三提醒場地使用規範及安全守則，並請體育老師下課前務必集合學生指示下課。
6. 為免場地設施與器材損壞或短少，還請體育老師確認學生借還器材情況，如有場地設施損壞，亦請通報體育組及總務處處理。
7. 教師於上課期間加強宣導，同學從事水上活動，應選擇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等，以確保自身安全。
8. (a) 上課時段使用本場地，以體育組排訂授課班級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為優先使用，其它班級如調整課程借用本場地，須向體育組申請借用，避免影響正常授課班級。
(b) 本場地活動請自備用具，穿著運動服裝及鞋款，不得打赤膊或穿著足以損害本場館之鞋類進入球場；運動時請做好熱身活動，運動時請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如發生意外事故時，請立即派人至健康中心、學務處通報，如為外租情況時，則請民眾通知總務處或警衛室，依照相關流程辦理。
(c) 使用本場地請務必保持場地清潔，室內運動場館除師長允許外禁止飲食，如造成場地髒亂或汗損時，則須負責回復原樣；雨天時，請勿將雨傘或雨衣攜入室內球場，避免造成溼滑危險。
(d) 本場地使用如有發生硬體損壞，請立即通知學務處體育組及總務處事務組，則場地視修繕狀況由體育組決定是否開放；器材及場地如發生人為損害的情況時，損害人須負所有賠償責任
(e) 健康狀況不佳，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等疾病，不宜劇烈運動者，請勿使用本場地。
(f) 本場地為開放場所，請自行保管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本校恕不負責。
(g) 本校學生如有行為不當或經勸導而不改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9. 學生平時借用運動器材，須有指導老師同意才准予以借用，原則上不借給個別學生使用，所借用器材亦僅限於本校區使用；開放空間之器材開放借用，借用時請務必歸還並整齊放好，使用時也請注意自身安全。

(三)體適能檢測

實施作法：

1. 本年度各部加強建議如下：

心肺適能(800/1600 跑走)：折返跑、跳繩、間歇跑。

肌肉耐力(仰臥起坐)及柔軟度(坐姿體前彎)：核心肌群訓練、肌肉伸展。

肌肉耐力(仰臥起坐)及柔軟度(坐姿體前彎)：核心肌群訓練、肌肉伸展。

目標：本年度體適能通過率目標過率 62%以上。

(四)暑期泳訓班

實施作法：

1. 本學年度教育局公文尚未到校，後續依照教育局公文辦理相關暑期泳訓事宜。

2. 報名期間：108 年 06 月 24 日至 08 月 09 日止。

3. 報名地點：學務處旁學習角。

4. 上課期間：108 年 07 月 08 日至 08 月 16 日止。

5. 上課地點：游泳池。

二、活動辦理

(一)臺北市大隊接力比賽

實施作法：

1. 實施目的：提倡教育部 SH150 計畫，藉由活動培養一生一運動專長，提供多元適性及創新精進的學習，發輝團隊合作精神。

2. 大隊接力：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 臺北田徑場。

(1)比賽日期：108 年 02 月 24 日(日)。遇雨改期

(2)雨天備案：108 年 03 月 09 日(六)。

(3)參賽班級：702、808。

3. 游泳接力：臺北市第 15 屆市長盃校際游泳大隊接力。(等公文到後再決定)

(二)水上運動會

實施作法：

1. 實施目的：提倡教育部 SH150 計畫，藉由活動培養一生一運動專長，提供多元適性及創新精進的學習，發輝團隊合作精神。

2. 比賽日期：

(1)國中部個人單項：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10-13:00。

(2)高一二大隊接力：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10-16:20。

(3)國七八大隊接力：108 年 4 月 01 日(星期一)上午 10:10-12:00。

(4)高中部個人單項：108 年 4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10-13:00。

(三)高二籃球賽

實施作法：

1. 實施目的：提倡教育部 SH150 計畫，藉由活動培養一生一運動專長提供多元適性及創新精進的學習，發輝團隊合作精神。

2. 比賽日期：5 月 15 日至 5 月 23 日
3. 高中組大隊接力參賽人數修正：
 - (1)晴天：中午 12：20-13：00，(甲)、(乙)場同時進行。
 - (2)雨天：中午 12：20-13：00、下午 17：20-18：00，皆於(甲)場進行。
4. 本校籃球社及高一手球隊協助場邊紀錄台工作。
5. 裁判部分如經費充裕則外聘專業裁判(師大籃研會)，惟均須體育老師協助共同吹判。

(四)國九籃球賽

實施作法：

1. 實施目的：提倡教育部 SH150 計畫，藉由活動培養一生一運動專長提供多元適性及創新精進的學習，發輝團隊合作精神。
2. 比賽日期：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
3. 比賽地點：活動中心五樓。(整天)
4. 本校籃球社及高中手球隊協助場邊紀錄台工作。
5. 裁判部分如經費充裕則外聘專業裁判(師大籃研會)，惟均須體育老師協助共同吹判。

(五)國七跳繩比賽

實施作法：

1. 實施目的：提倡教育部 SH150 計畫，藉由活動培養一生一運動專長提供多元適性及創新精進的學習，發輝團隊合作精神。
2. 比賽日期：6 月 10 日 10:00-12:00。
3. 比賽地點：活動中心五樓。
4. 取優勝班級 3 隊，頒發錦旗及獎狀以茲鼓勵。

以上為本學期業務說明，謝謝。

柒、提案討論：

討論一：本校 107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個人單項部分是否讓國九、高三自由報名。

2. 大隊接力候補名單改採全班均為候補形式。

3. 高中組大隊接力參賽人數修正：

- (1)A 組-男生 6 人、女生 4 改為 6 人。
- (2)B 組-男生 8 改為 9 人、女生 2 改為 3 人。
- (3)全班均為候補。

4. 獎勵辦法訂定：(取隊依據)

高 中 部									
高一				高二					
男生	女生	小計	組別	班級	男生	女生	小計	組別	
26	12	38	B	1	8	20	28	A	
20	18	38	A	2	16	17	33	A	
21	18	39	A	3	15	16	31	A	
21	17	38	A	4	13	19	32	A	
21	18	39	A	5	14	18	32	A	
20	18	38	A	6	38	8	46	B	
20	19	39	A	7	38	9	47	B	
20	18	38	A	8	17	21	38	A	
19	18	37	A	9	23	14	37	B	
21	18	39	A	10	18	21	39	A	
13	19	32	A	11	20	19	39	A	

參賽數	3人以下	4-5人	6-7人	8-9人	10-11人	12人以上
取數	取1	取2	取3	取4	取5	取6

5. 精神總錦標訂定：

1	時限內完成紙本、家長同意書及網路報名。	3分
2	為鼓勵班級學生報名，班級報名人數1人1分。	N x 1分
3	班級代表出席水上運動會技術會議。	1分
4	選手出席個人賽教育訓練，1人1分。	N x 1分

討論內容：

士賢組長：今年有提幾個案子，第一個就是，是否開放也讓讓國九、高三自由報名個人單項比賽的部分，因為高三已經考完學測了，剩下就是個人申請或是單招的部分，所以是不是可以讓他們自由意願來報名比賽，也可以讓學生持續有運動的目標，國九也是一樣，但是因為我們比賽的時間在他們基測以前，不過還是希望開放讓他們自由報名，再來第二個就是我們可否用陸運會的方式，大隊接力候補名單改採全班均為候補形式，但如果有心臟病或特殊情形不宜下水的情況我們就排除，但是學生要提出證明，接著是第三個提案，學校高中部的人數都比國中部還多，按照比例上來說應該人數上要跟國中部拉平，所以在A組男生6人、女生4改為6人，B組男生8改為9人、女生2改為3人，全班均為候補，而B組的班級為101.206.207.209，再來我今年增設了取隊依據，往年好像沒有這個說明，最後一點就是精神總錦標訂定，一樣是參照陸運會的型式來辦理，鼓勵學生多多參與，以上請委員討論，謝謝。

朱校長：這次最主要的是活動內容要跟大家討論的地方，第一點國九高三可以自由報名，大家是否同意呢？同意的請舉手(23位)，反對的請舉手(0位)，那就同意讓高三國九自由報名，接下來就是人數的調整及全班為後補的行式，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來舉手表決，同意的請舉手(20位)，反對的請舉手(0位)，我們再來看下一個提案，參賽人數取多少的獎勵以及增訂精神總錦標訂定的規定，大家對這個提案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鼓掌通過。

決議：經委員討論表決通過如下：

1. 開放個人單項讓國九、高三自由報名。
2. 修正高中大隊接力人數為A組-男生6人、女生6人；B組-男生9人、女生3人，全班均為候補。
3. 依參賽人數訂定獎勵辦法。
4. 增訂精神總錦標實施辦法。

討論二：本校高二、國九班際籃球比賽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裁判部分如經費充裕則外聘專業裁判(師大籃研會)，惟均須體育老師協助共同吹判。

2. 新增設男、女子組 MVP 獎項，採總冠軍戰隊伍，累計四強後之得分，如遇

兩人同分情況，則累計至八強賽，頒發獎座。

討論內容：

士賢組長：高二、國九籃球賽基本上跟往年是差不多的，這次我們會聘請師大籃研會來協助吹判，但因為經費不是很充裕，所以到時一個場地會有一個外聘裁判再搭配一個體育老師，到時再麻煩體育老師協助共同吹判，再來今年有一個創新的辦法，新增設男、女子組 MVP 獎項，採總冠軍戰隊伍，累計四強後之得分，如遇兩人同分情況，則累計至八強賽，頒發獎座，以上請委員討論，謝謝。

朱校長：謝謝士賢組長，我們的籃球比賽就麻煩體育老師共同協助，今年新增設男、女子組 MVP 獎項這兩件事，請問各位老師有沒有什麼意見呢？

鼎元老師：我想請問一下，這今年國九的籃球賽要體育老師協助共同吹判因為什麼原因嗎？是因為校慶運動會經費不足嗎？往年的經費上應該是足夠，不需要請體育老師協助，但是需要我幫忙也是沒問題，只是想了解一下原因，謝謝。

士賢組長：基本上不敢說經費很充足，因為往年爭議實在太多了，為了減少爭議，所以我希望請來當裁判都是有裁判研習證書，可以帶著我們的老師一起來吹判，在公平公正上較不易受到質疑，所以相對在經費上可能就會比較高一些，我還會再細算，如果可以的話當然就請外聘裁判，但還是先請各體育老協助幫忙一下，謝謝。

朱校長：士賢組長的意思是說，聘請的裁判希望都是有證書的，所以鐘點費可能會提高，如果在經費充足之下盡量不用請體育老師協助，但經費不足的話，才會請老師們來協助，也會避開老師們的課程，各位老師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呢？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鼓掌通過，謝謝。

決議：經委員討論表決通過如下：

1. 聘請專業裁判及體育老協助協助共同吹判。
2. 增設男、女子組 MVP 獎項，採總冠軍戰隊伍，累計四強後之得分，如遇兩人同分情況，則累計至八強賽，頒發獎座。

討論三：本校國七跳繩比賽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實施目的：提倡教育部 SH150 計畫，藉由活動培養一生一運動專長提供多元適性及創新精進的學習，發輝團隊合作精神。

2. 比賽日期：6 月 10 日 10:00-12:00。

3. 比賽地點：活動中心五樓。

4. 取優勝班級 3 隊，頒發錦旗及獎狀以茲鼓勵。

討論內容：

士賢組長：國七跳繩比賽原則是跟去年一樣的，比賽日期在 6 月 10 日，取優勝班級 3 隊，目前還沒有想到什麼創新的計畫，我未來還會再思考。

朱校長：這去年就辦理過了，國七的體育老師有沒有問題呢？如果沒問題的話活動就如常舉行，我們鼓掌通過，謝謝。

決議：經委員表決一致通過，實施辦理國七跳繩比賽。

討論四：為有效利用校園空間，有關本校體育器材已達年限及不堪用之器材，建議委員同意報廢，提請討論。

說明：1. B1 重量訓練器材。
2. 桌球桌。
3. 田徑隊重量訓練室器材。
4. 其它。

討論內容：

士賢組長：因校園空間有限，體育組有一些器材已經到達使用年限及不堪用之器材，所以請委員同意我們辦理報廢，目前最主要報廢的是 B1 重量訓練器材，那些器材都是十幾年以上堪使用了，還有桌球桌放在那裡也很多年了，也已跟總務處討論要如何回收的部分，再來是田徑隊重量訓練室器材，有些是不合適的及沒辦法符合現階段訓練的話，我們也一併處理掉，以上說明，謝謝？

朱校長：我先說明一下，這個提案不能委員通過就可以報廢的，因為報廢有它的一定的流程，只是今天提出來，是看看各位老師有那些器材是年限到了，可以提供給體育組來報廢，但是如果年限未到，還是不能報廢，所以我們這個提案是提供意見，而不是做相關的決議，麻煩各位老師如果有年久失修不堪使用的器材，請會後提供給體育組，讓他們來申請報廢，大家覺得怎麼樣呢？

戴主任：我再補充一下，如果要報廢的話，一定要達使用年限且不堪用之器材才能辦理報廢。

朱校長：好的，那就麻煩體育組列表出來讓體育老師看一下，總務處及會計室也會做檢核是否符合報廢，請問大家有沒有臨時動議呢？

決議：依據器材已達年限且不堪用之器材請體育組申請報廢作業。

捌、臨時動議：

智能老師：主席、各位大家好，我提一個動議就是桌球室學生習慣性使用的都是刀板式球拍，而學校提供的是刀板式和傳統式球拍各半，學生在器材有限的情況下，只能拿傳統式球拍來使用，很多學生都不太適應，所以在練習上不好控制，而且桌球室可能太潮溼了，球拍的膠面很容易就會掉落，他們也不是故意要用壞的，還有球拍上都會一個洞一個洞，不知道是怎麼造成，所以器材應該要隨時要替補，還有因為桌球教室在地下室，裡面的窗戶比較高，是沒有辦法關閉，寒假可能也沒有安排班級學生去打掃，所以球桌上面都是有一層灰塵，這樣對學生上課也不太好，再來第二點就是活動中心體育組前面的那塊

空地，在下雨天的時候，很多老師會去應用，像是丟飛盤、排球等等的活動，像我本身也會讓學生在這裡練習排球，但唯一考量就是那裡的高度，因為上面都是燈管，而且燈管是非常細的，一不小心就會把燈管打破，這樣真的很危險，所以建議在燈管上加裝罩子，或是像游泳池那邊的燈一樣裝在側面牆上，這樣就不會危險，這樣場地也很好使用，以上建議，謝謝。

朱校長：桌球拍的部分，麻煩體育組來回應，謝謝。

士賢組長：先說明一下，傳統式的這種叫直板，刀板式這種叫橫板，直板在國際比賽中還是有選手在使用，所以我覺得兩種球拍都是應該要教的，而且直板球拍還有很多庫存還是要把它消化完，因為近年的趨勢都是使用橫板，我也是會進一些橫板球拍，但是舊的還是要讓它慢慢消化掉，再來球拍會有洞的部分，我必須要說，學生在使用上的習慣確實不是很好，我們的球拍在正常使用的狀況下是可以很久用的，但學生很常會讓球拍打到桌角，或是收拍的時候他們會用丟的，所以膠皮表面互相磨擦就會翻起來，這樣的情形很常見，膠皮掉了也不能用膠黏，因為現在的膠劑好像都有毒，所以還是麻煩各位體育老師，在收的時候要再提醒學生不要有這樣的動作，或是如果學生能帶自己的球拍這樣會更好，再來桌球教室的環境，我在寒假也去過好幾次，有時也會清掃一下，但因為它在地下室本來就很潮溼，如果使用除溼機的話，必需要很多台，所以也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朱校長：針對球拍的部分，體育組也會慢慢替換，如果有發現真的不能使用的，可以再跟體育組反應，至於教室的打掃，應該每學期開學後體育組都會再安排學生去打掃，再來就是活動中心1樓的空地，那裡適合打排球嗎？

家菘老師：我來說明一下好了，原則上什麼空間做什麼事情，而活動中心1樓的場地真的不適合打排球，我在學校那麼久也從來沒有發生過，不過下雨天在這個場地上課，老師們應該都會有課程調整的計劃，在適合的場地做適合的活動，如果場地不適合，就不應該去做那樣的事情，如果一定要在那裡做，然後又怪罪學校設備不好，這樣不合理，因為那個場地本來的設計就不是讓你們打球用的，任何東西打到燈管都會壞掉，然後再來怪罪學校，我覺得這樣是很不應該的，所以要檢討不是學校的設備，而是任課老師課程設計的有問題，動態課程就應該要在動態場地，靜態課程就要在靜態的場地，不應該在不適合的場地來執行，而且不是一句話要換掉就能換掉，請問錢從那裡來？不是你說了學校就馬上拿錢去更新設備，學校是要考量全方面，不是以個人思考來跟學校反應，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朱校長：謝謝，我想這是雨天的備用上課場地，還是請老師們盡量選擇適合的課程，請問大家還有臨時動議嗎？如果沒有就散會，謝謝大家。

玖、散會：下午13時00分。